

## 臺灣宗教與民俗文化平臺寺廟資料庫著作權授權書

- 一、著作權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授權臺灣宗教與民俗文化平臺(以下簡稱乙方)將甲方在個人寺廟調查之成果，收錄於乙方之臺灣宗教與民俗文化平臺系統內進行運用，並授權相關資料的著作權與加值運用。
- 二、甲方同意將上網填報與實體繳交資料之著作永久、全部、無償、非專屬、不限次數，授權乙方以微縮、光碟或其他各種數位化方式重製之，並得以網路公開傳輸方式，提供非營利性質及合理使用範圍內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 三、甲方保證授權給乙方典藏之著作及相關資料內文，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隱私權之情事，如有侵害他人權益或涉及侵權之爭議，甲方應自行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與乙方無涉。
- 四、**授權給乙方之著作，甲方不得再專屬授權予他者**，若甲方因疏失將專屬授權授權他方，則本書可視為當初該著作完成時已授權乙方之證據。
- 五、依著作權法之規定，甲方可將上開著作再轉讓或授權予他人，但本授權不因嗣後甲方將其著作財產權讓與或再為授權而受影響。
- 六、同意乙方各式加值運用與再製之動作，因格式限制與其他因素限制下，本平臺使用資料時得不註明拍攝與填寫人員。
- 七、同意乙方對於所有資料進行包含學術研究、數位典藏、網站、教學、文宣等相關用途之使用。並同意乙方授權第三人，作為上述之用途，且不須甲方再次授權，並得直接以本機構為引述與授權機構，可不再列著作權人名。
- 八、原作者使用其著作，如在本資料庫取得或是加值運用，以及使用各式衍生著作，仍需依規定加註資料出處。如他人想取得上述相關資料，需徵得本平臺意。
- 九、授權為公益與互利為原則，個人資料之商業與出版授權，將視約定事項由平臺代理或是通知授權人自行接洽。
- 十、甲乙雙方同意平臺著作權約定與相關規定與相關工作手冊也為著作約定之一部分，本授權書之任何修正，應以書面合意為之。

此致台灣淡南民俗文化研究會臺灣宗教與民俗文化平臺

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聯絡人： 電話/手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